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1號

108年度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主恩（原名紀文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9172號、第26004號、105年度偵字第1166號、第4570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03號、第104號、第105號、第106號），暨追加起訴（105年度偵緝字第196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紀主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應沒收之物，詳如附表「沒收」欄所載，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紀主恩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6527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1年5月4日執行完畢；詎仍為下列犯行：

- (一)明知無支付貨款、實際從事買賣交易之意願，仍分別起意，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其中附表一以址設新北市○○區○○路○○○號2樓超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揚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名義，附表二以址設新北市○○區○○街○○巷○○○號峻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峻碩公司）名義，分別於各該附表編號所示日期，向各該附表編號所示對象，訂購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金額之貨品，並交付各該附表編號所示票據充作貨款為詐術（詳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致其交易對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一般正常交易且所交付之票據屆期皆能兌現，乃將訂購貨品（除附表一編號7之103年9月18日96,758部分外）運至約定地點；嗣因票據未兌現、無法取得貨款，交易對象公司始知受騙。
- (二)明知無支付貨款、實際從事買賣交易之意願，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址設新北市○○區○○路○○○號2

樓之通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通緹公司。另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三編號7至12部分係以廣澤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澤公司），接續於103年6月至8月間，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通緹公司員工劉品妘，先後向豪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豪佳公司）訂購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貨品；又持明知上情及無支付票款能力，而有前開犯意聯絡之簡陳全（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所簽發如附表三「票據」欄所示本票1紙，連同「票據」欄所示支票2紙，充作貨款交予豪佳公司為詐術，致其負責人黃豪專陷於錯誤，誤以為係一般正常交易且上述票據屆期皆能兌現，乃於附表「日期」欄所示時間，將訂購之貨品運至約定地點；嗣因上開票據均未兌現，豪佳公司始知受騙。

(三)欲設立鈦宇數位有限公司（下稱鈦宇公司）擔任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須實際繳納，且繳納後不得收回，猶基於收回股款之犯意，先於102年11月18日存入股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戶名鈦宇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於同年11月22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址設台北市○○區○○路○○號9樓之7鈦宇公司之設立登記獲准後，旋收回股款而將上開股款自前帳戶匯出。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新莊分局報請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

理由

一、被告紀主恩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其中事實一(一)、(二)部分，且經證人即超揚公司員工陳新韻、廣澤公司員工鄭偲妤、何幸珠、王珮璇、龔詩婕、艾斯達公

司員工劉長柔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一)卷第70至71頁、偵(二)卷第122頁反面至129頁），並有附表一至三「人證」、「書證及物證」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而事實一(三)部分，則有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104年12月15日國世敦南字第1040000105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96266號函暨所附鈔字數位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國泰世華銀行鈔字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八)卷第1、11、21至23、45、46頁），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皆堪認定。

三、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11月1日施行，然關於該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及其刑度均未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被告如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事實一(三)所為，係犯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被告與簡陳全間，就事實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先後3次、編號2先後2次、編號3先後4次、編號5先後2次、編號6先後3次、編號7先後6次、編號8先後2次、附表二編號1先後2次、編號2先後5次、編號4先後2次、附表三所示先後12次向各該附表編號「對象」欄所示、告訴人豪佳公司施以詐術之所為，均係為遂行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且時間緊接，詐欺手法及事由同一，復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分別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參照）。查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於101年5月4日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並無前揭解釋文所載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再者，附表二編號1訂貨日期均係104年間、編號2前4次訂貨日期分別係104年9月3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30日，此分別有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1份、峻碩公司採購單影本、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各2份（編號1部分），及報價單影本1份、採購單影本4份（編號2部分）可按；檢察官分別認編號1係103年間訂購、編號2係104年9月4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23日、同年10月1日（此應為出貨日）訂購，皆有誤會

01 ；另附表一編號7之103年9月18日96,758元部分，精誠資
02 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出貨，此有該公司106年7月19日精誠
03 字第0000000055號函1份可參（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38
04 號卷第104頁）；又附表三編號7至12部分，被告均係以通
05 緝公司名義向豪佳公司訂貨，此有訂購單、豪佳公司6、7
06 、8月份對帳單影本各1份、訂購確認單影本9份、出貨單
07 影本12份、統一發票影本17張在卷可稽；檢察官誤為部分係
08 以廣澤公司名義訂購，亦有未洽。至於附表四部分（即起訴
09 書附表一編號9部分），業經本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799
10 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爰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1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謀取財物，竟利用一般商
12 業交易訂貨手法向交易對象詐取貨品，又持共犯簡陳全所開
13 立、其他無法兌現之票據支付貨款，取得被害公司信任，以
14 施行詐術，致使交易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貨品，危害社會交
15 易秩序，又尚未與被害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另明知公
16 司收足之股款不得取回，竟於設立登記許可後即將股款匯出
17 ，形同以無本空殼公司與他人進行商業交易，此舉將可能導
18 致交易相對人求償無門，所為實已危害交易安全與經濟秩序
19 ，並妨害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與監督之正確性，損及社會大
20 眾對公司資本登記之信賴，亦徵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惟念
21 其終能坦承犯行，而有悔意，參酌其妨害兵役、詐欺、竊盜
22 等之前科紀錄，兼衡其於本案分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分工、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詐得財物價值、被害公
24 司所受財產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附
25 表編號1至12、14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7 六、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雖分別於104年12月30
28 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且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
29 行；然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30 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照前揭規定，
31 關於本案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

施行後之現行規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所詐得除附表一編號7之103年9月18日96,758元部分外，如附表一至三「貨品」欄所示之物，該等貨物雖未扣案，然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維翰偵查起訴、檢察官江祐丞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珮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屠衛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卷宗對照表：

104 年度他字第1670號卷	偵(一)卷
104 年度偵字第1671號卷	偵(二)卷
104 年度偵字第8283號卷	偵(三)卷
104 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	偵(四)卷
104 年度偵字第24852 號卷	偵(五)卷
104 年度偵字第26004 號卷	偵(六)卷
104 年度偵字第30678 號卷	偵(七)卷
104 年度他字第6743號卷	偵(八)卷
105 年度偵字第1166號卷	偵(九)卷
105 年度偵字第4570號卷	偵(十)卷
105 年度偵緝字第103 號卷	偵(十一)卷
105 年度偵緝字第104 號卷	偵(十二)卷
105 年度偵緝字第105 號卷	偵(十三)卷

(續 上 頁)

105 年度偵緝字第106號卷	偵(四)卷
104 年度他字第6461號卷	偵(四)卷
105 年度偵字第7751號卷	偵(四)卷
105 年度偵緝字第1167號卷	偵(四)卷
105 年度偵緝字第1960號卷	偵(四)卷

附表：

編號	主 文	沒 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備 註
1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1「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
2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2「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2部分
3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3「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
4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4「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4部分
5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5「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
6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6「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6部分
7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7除103年9月18日部分外之「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7部分

(續上頁)

8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8「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一編號8部分
9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1「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
10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2「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二編號2部分
11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3「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二編號3部分
12	紀主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4「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二編號4部分
13	紀主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1至12「貨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附表三部分
14	紀主恩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事實一(三)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附表一：以超揚公司名義訂購

編號	對 象	日 期	貨 品	金 額	票 據	人 證
						書證及物證
1	昱歲科技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部分)	103 年8 月7 日	AMD X4-750K (四核) 3.4G中央處理器5 個、ASUS B85M-K 主機板5 個	19,900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祥 金 額：86,573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4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證人即昱歲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煜智、證人陳臻祥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偵(二)卷第46至48、144 頁、偵(三)卷第201 頁、偵(四)卷第9 至15、55至57頁）
		103 年8 月13日	Intel 第4 代Pentium G3240 中央處理器5 個、Seagate 1TB 硬碟機10個	27,600 元		
		103 年8 月28日	Intel 第4 代Core I3-4150中央處理器5 個、威剛4G DDR3-1600 記憶體10個、AMD X4-750K (四核) 3.4G中央處理器5 個	41,350 元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88,850元					
2	傑亮科技	103 年8 月25日	HP碳粉匣48個	161,895 元	票 號：HD00000000	證人即傑亮科技有限公司員

(續上頁)

	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				發票人：仲翔實業有限公司 劉永達 金額：329,868 元 發票日：103 年9 月30 日 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工黃昭維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四)卷第16至18頁)
		103 年8 月28 日	HP碳粉匣40個	205,380 元		訂購單影本、傑亮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支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份、傑亮科技有限公司銷貨單影本2 份(見偵(四)卷第22至24、26、27頁)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367,275元					
3	嘉多麗亞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	103 年7 月18 日	HP碳粉匣8 個	17,052 元	無	證人即嘉多麗亞有限公司員工周鳳玉於偵詢之證述(見偵(一)卷第31頁)
		103 年7 月24 日	HP碳粉匣3 個	12,243 元	無	
		103 年7 月29 日	HP碳粉匣3 個	13,860 元	無	嘉多麗亞有限公司103 年7、8 月份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各1 份、訂購單影本、銷售出貨單影本、聯強國際送貨簽收單影本各4 份(見偵(一)卷第32至45頁)
		103 年8 月7 日	HP碳粉匣5 個	30,188 元 (起訴書誤載為28,750 元)	無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73,343元					
4	翰宛事務器材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部分)	103 年10月1 日	HP碳粉匣4 個	36,968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額：37,538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6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	證人即翰宛事務器材有限公司員工王惠敏、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二)卷第6 至8、41至43、46至48、77至79、144 頁、偵(四)卷第9 至12、55至57 頁)
						超揚公司詢價單影本、翰宛事務器材有限公司銷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支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份(見偵(二)卷第9 至13頁)
	總計：36,968元					
5	八源科技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部分)	103 年9 月10 日	HP碳粉匣32個	181,748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額：273,967 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10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	證人即八源科技有限公司員工胡秀君於偵查、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偵(二)卷第46至48、144 頁、偵(三)卷第57至59頁、偵(四)卷第9 至12、55至57頁)
		103 年9 月17 日	HP碳粉匣26個	144,963 元		超揚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影本、採購單影本、支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份(見偵(三)卷第62至65頁反面)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326,711元(103年9月11日、同年月18日各匯30,000元，尚餘266,711元)					
6	北金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103 年9 月24 日	HP碳粉匣15個	107,573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證人即北金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員工張漢榮於偵查、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部分)	103 年 9 月 26 日	HP碳粉匣 6 個	11,340 元	金 額：118,913 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9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見偵(三)卷第46至48、144 頁、偵(三)卷第201 頁反面、 第202 頁、偵(四)卷第9 至12 、55至57頁)
		103 年 9 月 26 日	HP碳粉匣46個 (起訴書誤載為40個)	121,842 元	無	支票影本1 份、超揚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單影本2 份、北金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3 份 (見偵(三)卷第217 至221 頁、偵(四)卷第73頁)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240,755元						
7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部分)	103 年 8 月 12 日	Intel 第4 代Core-I3-4130中央處理器5 個、Seagate 500G硬碟機10個	35,333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 額：204,436 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10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證人即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劉宇庭於偵查、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見偵(三)卷第46至48、144 頁、偵(三)卷第202 頁反面、 第203 頁、偵(四)卷第9 至12 、55至57頁)
		103 年 8 月 21 日	Intel 盒裝Celeron G1840 中央處理器10個、Seagate 500G硬碟機10個、金士頓V000 000GB硬碟機10個	50,505 元		支票影本1 份、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單確認書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各5 份、訂購單影本5 份 (見偵(三)卷第234、236 、238 至240 、242、243 、246 、249 、250 、252 至255 、258 、偵(四)卷第71頁)
		103 年 9 月 2 日	金士頓8G DDR3-1600記憶體10個、Seagate 1TB 硬碟機10個、ASUS B85M-K 主機板10個	63,945 元		
		103 年 9 月 4 日	金士頓4G DDR3-1600記憶體5 個、華碩VS228DE 主機板5 個、Intel 第4 代Core I5-4460 (四核) 中央處理器5 個	54,653 元		
		103 年10月1 日	金士頓SV300 120GB 硬碟機10個、Seagate 1TB 硬碟機10個、Intel 第4 代Core RI3-4150中央處理器10個、ASUS B85M-K主機板9 個	94,878 元	無	
		103 年 9 月 18 日	金士頓SV300 120GB 硬碟機10個、Seagate 1TB 硬碟機10個、Intel 第4 代Core RI3-4150中央處理器10個、ASUS B85M- K 主機板	96,758 元	無 又此次被告訂購左列金額所示貨品後，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出貨而未遂	被告訂貨部分有採購單1 份可按 (見偵(三)卷第257 頁)，然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出貨，有該公司106 年7 月19日精誠字第0000000055號函1 份可參 (見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038號卷第104 頁)

(續上頁)

			10個(起訴書誤載為9個)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299,314元(不包括未出貨之103年9月18日96,758元)					
8	樺楠實業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部分)	103年9月29日	HP碳粉匣44個	107,972元	票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額：107,972元 發票日：103年10月8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證人即樺楠實業有限公司員工簡聯助於偵查、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偵(二)卷第46至48、144頁、偵(三)卷第203、204頁、偵(四)卷第9至12、55至57頁)
		103年10月3日	HP碳粉匣26個	103,904元	票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額：103,904元 發票日：103年10月14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本票影本各1份、採購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支票影本各2份(見偵(三)卷第222至225、227頁)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211,876元					

附表二：以峻碩公司名義訂購

編號	對象	日期	貨品	金額	票據	人證
						書證及物證
1	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部分)	104年8月13日 (起訴書誤載為103年)	Intel 第四代R-I3-4160(雙核)中央處理器5個、華碩H81M-E主機板5個	26,513元	無	證人即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志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9至13、57、58頁、偵(二)卷第87頁及反頁)
		104年8月24日 (起訴書誤載為103年)	Intel 第四代R-I3-4160中央處理器5個	18,900元	無	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1份、峻碩公司採購單影本、亞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各2份(見偵(一)卷第17至21、81頁)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45,413元					
2	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部分)	104年9月3日 (起訴書載為4日)	EPSON LQ-690C印表機2臺	23,688元	票號：GB00000000 發票人：鑫永達有限公司 李孝堂 金額：118,443元 發票日：104年10月10日 付款人：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證人即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新時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5、6、62、63頁)
		104年9月8日 (起訴書載為9日)	EPSON LQ-690C印表機3臺	35,532元		
		104年9月22日 (起訴書載為23日)	EPSON LQ-690C印表機5臺	59,220元		
		104年9月30日 (起訴書載為10月1日)	EPSON LQ-690C印表機10臺	118,440元	票號：GB00000000 發票人：鑫永達有限公司 李孝堂 金額：118,440元 發票日：104年10月10日 付款人：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帳單影本、速遞物流全省快遞單據影本各1份、支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份、採購單影本4份、出貨單暨統一發票影本6份(見偵(一)卷第16至24、27、67、69、71、73、75頁)

(續上頁)

		104 年10月5 日	EPSON LQ-690C 印表機5 臺、 FS-1125MFP A4 複合機5 臺	88,095 元	票 號：AI0000000 發票人：鑫永達有限公司 李孝堂 金 額：88,095元 發票日：104 年10月15日 付款人：永豐銀行樹林分行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324,975元						
3	歐立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即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2部 分)	104 年9 月15日 11時許	中秋月餅50盒	34,500 元	無	證人即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吳美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十)卷第7 至11、61至63頁、偵(六)卷第22 8 頁) 聖瑪莉104 年中秋節專用訂購單影本1 份(見偵(十)卷第28頁)
總計：34,500元						
4	杰成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即追加 起訴書部 分)	104 年9 月16日	Office 2013 中 小企業版PKC 軟 體10 套、Wind ows10 64位元中 文專業隨機版軟 體10套	122,850 元	無	證人即杰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昭杰、員工陳信維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六)卷第39頁反面) 報價單影本、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簽收單影本各2 份(見偵(六)卷第3至6頁)
		104 年10月5 日	Windows10 64位 元中文專業隨機 版軟體20套	102,900 元	無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225,750元						

附表三：以通緹公司名義向豪佳公司訂購
(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其中編號7 至12部分，起訴書誤載為以
廣澤公司名義訂購)

編號	日 期	貨 品	金 額	票 據	人 證
					書證及物證
1	103 年6 月26日	HP碳粉匣22個	102,270元	票 號：CH00000000之本票 發票人：簡陳全 金 額：973,534元 發票日：103 年9 月5 日	證人即豪佳公司負責人黃豪專、證人陳臻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偵(二)卷第46至48、144 頁、偵(四)卷第9 至12、55至57頁、偵(六)卷第17 至21、167 至170 頁)、證人即通緹公司員工劉品妘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20 頁反面至第122 頁反面、偵(六)卷第11至13、170 頁)、共犯簡陳全於偵查、本院訊問之供述(見偵(六)卷第229 頁、本院105 年度審訴字第1288號卷第14 0 、141 頁、本院105 訴字
2	103 年7 月2 日	HP碳粉匣24個	154,602元		
3	103 年7 月4 日	HP碳粉匣20個	99,855元		
4	103 年7 月9 日	HP碳粉匣24個	88,200元		
5	103 年7 月15日	HP碳粉匣8 個	72,450元		
6	103 年7 月17日	HP碳粉匣20個	117,453元		
7	103 年7 月29日	HP碳粉匣20個	159,107元		

(續上頁)

8	103 年7 月31日	HP碳粉匣27個	179,597元		第1038 號卷第84至86頁)
9	103 年8 月4 日	HP碳粉匣20個 、EPSON 感光 滾筒6 個	227,052元	票 號：FD00000000之支票 發票人：智耀資訊系統有限 公司王耀輝 金 額：619,385元 發票日：103 年9 月30日 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南勢 角分行	訂購單影本、切結書、豪佳 公司6 至8 月份對帳單、本 票影本、客戶信用額度暨付 款協議書影本、採購訂單格 式同意書影本、經濟部商業 司公司資料查詢各1 份、支 票影本2 份、豪佳公司訂購 確認單影本9 份、出貨單影 本12份、統一發票影本17份 (見偵查卷第25、26、34、 36至76、86、90、92頁)
10	103 年8 月5 日	HP碳粉匣25個	169,733元		
11	103 年8 月5 日	HP碳粉匣4 個	36,225元		
12	103 年8 月7 日	HP碳粉匣34個	186,375元	票 號：AC00000000之支票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 額：619,385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31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以上係基於接續犯意所為，總計：1,592,919元					

附表四：以超揚公司名義訂購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部分)

編號	對 象	日 期	貨 品	金 額	票 據
1	豐禾資訊 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26 日	EPSON 原廠色帶 5 個 (含運費)	850 元	票 號：AC00000000 發票人：超揚數位有限公司 陳臻樺 金 額：232,400元 發票日：103 年10月6 日 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
		103 年 8 月 28 日	HP碳粉匣10個	57,900 元	
		103 年 9 月 2 日	HP碳粉匣9 個	53,550 元	
		103 年 9 月 10 日	HP碳粉匣4 個	18,800 元	
			HP碳粉匣18個	99,600 元	
		103 年 9 月 11 日	HP墨水匣2 個 (含運費)	1,700 元	